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薰
相　對　人　周小春
債　務　人　吳明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3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511,78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楠梓	莒光	一	569	(空白)	6261	10000分之41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1613	莒光段一小段569 新昌街172之2	鋼筋混擬土造11層	三層:113.01 合計:113.01	陽台:17.45	全部
備註： 共有部分: 莒光段一小段1819建號，面積:6531.41平方公尺，權力範圍:10000分之37						